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0號

原告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義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陳宥廷律師

被告 滿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昌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4年12月8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29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賴朱梅